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第七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新华书店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125印张 284千字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统一书号：4100·170 定价：1.30元

目 录

共产国际和中国农民土地斗争

.....赵效民 赵增延 李炳俊 (1)

《管子》轻重学说的渊源、基本思想和基本概念

——《管子·轻重篇》研究之二巫宝三 (50)

政治经济学若干基本范畴再研究

——读马克思《资本论》札记朱玲 巫继学 (81)

从我国少数民族的原始交换方式看交换的

发生李根蟠 卢勤 (109)

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陈廷煊 (156)

中州钞与中原解放区的金融建设王礼琦 (206)

买办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倾向王 水 (255)

十九世纪五十至九十年代清政府的减赋

和清赋运动刘克祥 (294)

Contents

Comintern and the Peasant's Struggle for Land in China.....	1—63
	Zhao Xiaomin
	Zhao Zengyan
	Li Bingjun
A Study of Guan-Zi's Theory of Weighing It's Origin, basic Ideas and Fundamental Concept	64—123
	Wu Baosan
A Re-Approach to somebasic Categories of Political Economies—Notes on Studying "Das Capitat"	124—161
	Zhu Ling
	Wu Jixue
The Origin of Exchange asseen in the Primitive mode of Exchange among Aboriginal Minorities.....	167—237
	Li Genpan
	Lu Xun
The Reduction of Rent and Interest in Anti-japanese Bases	238—326
	Chen Tingxuan
The "Zhongzhou" Banknote and the Financial Reconstruction in the Central China Liberation Regiono.....	327—391
	Wang Liji
The Economic Position and Political Inclination of Compradores.....	392—496
	Wang Shui
The Reduction and Re-estimation of Land-Tax Movement by Qing Government in 1850s—1890s	497—584
	Liu Kexian

（一）帮助建党和明确中国革命的任务，为中国人民土地革命斗争指明了方向。

在中国历史上，农民为了反抗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曾经爆发过无数次的农民起义。虽然每次农民起义都给了封建势力以沉重打击，但最终都没有取得胜利。其根本的原因就是没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1921年7月，在共产国际的帮助和中国共产主义者的努力下，中国共产党光荣诞生。“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①自从中国有了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才使中国农民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但是，中国共产党对于农民土地斗争的认识，是有一个过程的。1921年7月至1923年12月，党对农民土地斗争处于理论探索和宣传的阶段。

中共“一大”时，由于对中国社会经济情况缺乏了解，对列宁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和土地理论尚未来得及学习，因此在大会通过的党纲中，过分强调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密切联系，把两种不同性质的革命混淆起来。党纲提出：要“承认无产阶级专政”，党要“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要“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这里所说的没收土地，显然是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而不是作为民主革命的任务提出来的。这次大会因为没有正确地解决中国革命的性质问题，也因为党员人数很少，除集中力量从事工人运动外，已无力顾及其它，所以组织农民问题也“成了悬案”。^②

1922年1月，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远东各国共产党和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共派了代表出席。这是一次对中国革命包括农民土地斗争具有重大影响的大会。它着重研究了中国问题，认为中国当前革命的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军阀制度和封建的土地制度，“将土地从不劳而食的人们手中

① 毛泽东：《唯心历史观的破产》，《毛泽东选集》，第1403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1921年）。

收归，将权力握在我们工人和农民自己手里”。共产国际远东局负责人萨发洛夫在演说中指出，农民“是中国人民的主要成分，他们是中国的柱子，若不唤醒这班农民群众，民族的解放是无望的”；中国共产党“当前的第一件事便是把中国从外国的羁轭下解放出来，把督军推倒，土地收归国有，创立一个简单联邦式的民主主义共和国”。大会期间，中国代表聆听了列宁的教导，学习了列宁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大会的指示和列宁的教导，解决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问题，明确了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是民主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这是一次对中国革命，包括土地革命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会。

在远东大会的启发下，中共中央根据当时全国形势的需要，于1922年6月发表了《第一次对时局的主张》。7月，召开了中共“二大”。在《第一次对时局的主张》中，一方面提出了与各革命势力建立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共同反帝反军阀的主张；另一方面为了宣传动员农民起来革命，在“目前的奋斗目标”中，提出了“肃清军阀，没收军阀官僚的财产，将他们的田地分给贫苦的农民”，以及“定限制租课率的法律”等口号。缺点是没有提出彻底的土地政纲。《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进一步分析了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状况，指出中国当前的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即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这个革命的基本任务是：“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和“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宣言》还初步肯定了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出“中国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军阀的剥削，是中国农民“日趋穷困和痛苦”的根源；“贫苦农民要除去穷困和痛苦的环境，那就非起来革命不可。而且那大量的贫苦农民能和工人握手革命，那时可以保证中国革命的成功”。《宣言》还重申了“规定限制田租率的法律”的口号。但是仍然没有提出农民的

土地要求问题。

自党成立到党的“三大”的两年中，从党中央来说，虽然提出了农民问题，但基本上是停留在理论宣传上，没有把实际解决农民问题列入议事日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除了因为这时党集中精力从事工人运动，以及对如何组织领导农民进行斗争缺乏经验外，同当时共产国际代表和党中央主要领导人对农民的态度也不无关系。

1921年至1923年共产国际派驻中国的代表马林，曾在帮助中国共产党成立和制定民主革命纲领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他看不起中国农民，认为中国农民政治落后，说什么“过去在俄国农民和印度农民中进行的阶级斗争，在中国农民中还没有发生。印度和朝鲜农民所必须承担的繁重赋税，在中国却见不到。因此农民群众中差别不大，政治上不具什么意义”。^①当时身为党的总书记的陈独秀也轻视农民在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他只看到农民落后的一面，而忽视农民迫切要求革命的一面。他在一篇文章中学着马林的语调说：中国“农民所受地主的压迫，不象地主强大的国家（如旧俄罗斯，印度）或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如欧美各国）那样厉害，不容易发生革命”。^②而当时担任党中央领导工作的张国焘，则片面强调工人运动的意义，从另外一个角度去否定农民的作用，说什么中国农民“没有政治兴趣，他们只要求一个真命天子，还要求太平和丰年，除此以外，简直什么都不管”。^③

在这段时间内，各地的一些共产党员和农民领袖，对待农民问题的态度，却要比马林和陈独秀等人积极得多。他们适应农民的要求和革命发展的需要，实际领导农民同封建势力进行了许多英勇的斗争。在这方面，彭湃领导的广东海丰农民运动（始于

① 马林：《给共产国际执行局的报告》（1922年7月11日）。

② 陈独秀：《中国农民问题》，《前锋》创刊号，1923年7月1日出版。

③ 张国焘：《知识阶级在政治上的地位 及其变化》（1922年12月），《向导》周报第12期。

1922年7月），中共湖南区委领导和组织的湖南衡山北岳农民斗争（始于1923年初），早已为人们所熟知。此外，过去宣传较少的，沈定一和宣中华于1921年领导的浙江萧山衙前乡农民运动，也是比较早的。所有这些早期的农民斗争，由于反动政权和豪绅地主的镇压，都失败了，然而它们打击了敌人，锻炼和鼓舞了农民，为党领导农民斗争积累了经验，也证明了马林和陈独秀等人对农民认识的错误。

1923年6月，中共“三大”在广州召开。马林参加了这次大会。大会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同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问题。同时也讨论了农民问题。由于毛泽东等人的热烈主张，会议摈弃了马林和陈独秀对农民的右倾认识，在总结和肯定各地农民抗租抗税运动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了党的第一个关于农民问题的专门文件——《农民问题议决案》。《议决案》提出，“有结合小农佃户及雇工以反抗牵制中国的帝国主义者，打倒军阀及贪官污吏，反抗地痞劣绅，以保护农民之利益，而促进国民革命运动之必要”。就是说，已初步地提出了关于工人阶级与农民联盟的思想。在大会的宣言中还明确宣布：“拥护工人农民的自身利益是我们不能一刻忘记的；对于工人农民之宣传与组织是我们特殊的责任；引导工人农民参加国民革命更是我们的中心工作”。同年“二七”罢工失败的教训表明，中国革命光靠无产阶级单枪匹马的战斗是不可能胜利的，必须解决同盟军问题。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是无产阶级最大和最可靠的一支同盟军。党的“三大”在正式决定与国民党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同时，决定把宣传组织农民参加革命作为党的中心工作之一，应该说这是一个进步。

（二）促进国共合作，组织农民参加革命运动。

从1924年1月开始，中国革命进入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新时期，农民土地斗争也进入了组织农民的阶段。

1924年1月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和推动下，中国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了改组后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发表了宣言，

正式决定了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工农”的三大政策，并将旧三民主义重新解释为革命的新三民主义。三大政策和新三民主义是国共两党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国民党“一大”的召开，标志着国共合作的正式开始。

那么，在国共合作和建立统一战线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关于农民土地问题的政策，应当是怎样的呢？在这方面，共产国际执委会于1923年间向中共发出的两次指示，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1923年5月《给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指示》。这个文件是由共产国际代表维金斯基起草的。由于路途遥远和传递困难，“党的三大”召开时，并未收到此件，而是事后才收到的。这个指示，除了谈及工人阶级领导权以及国共合作的其它方针政策外，着重谈了农民土地问题。

共产国际在指示中很重视农民的作用，认为农民问题是“全部政策的中心问题”，只有以此为基本出发点，“才能胜利地进行反对外国帝国主义和彻底消灭中国封建制度的斗争”。

指示强调反帝的民族革命必须同土地革命密切结合，提出“在中国进行民族革命和建立反帝战线之际，必须同时进行反对封建主义残余的农民土地革命”，只有这样，“中国革命才能取得胜利。”

指示说，要实现工农联盟，“只有通过坚持不懈的宣传工作和真正实现下述土地革命口号，才能达到此目的”。这就是：“没收地主土地，没收寺庙土地并将其无偿分给农民，歉收年不收地租”；“剷除旧官僚统治，建立农民自治机构，并由此机构负责分配没收的土地”等。

对国共合作后的土地政策问题，指示作了明确的规定。提出“共产党必须不断地推动国民党支持土地革命。在孙中山军队的占领地区，必须实行有利于贫苦农民的没收土地政策，并采取一系列其他革命措施。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孙中山的革命军队取得胜利，才能保证得到农民的支持，并扩大反帝革命的基础。”这一指

示贯彻了共产国际“四大”《东方问题之题要》的精神。《题要》曾指示东方各国的革命党说，“欲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民族解放之斗争，必须提出彻底变更土地制度之要求；并当督促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政党充分容纳此一革命的政纲。”

总之，在共产国际看来：(1) 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是土地革命的基本内容；(2) 实行土地革命既是实现工农联盟的可靠保证，又是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3) 必须实行土地革命，才能赢得农民的支持，才能保证中国革命的胜利。

共产国际执委会的上述指示，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斗争的大方向和最终目标，无疑是正确的。其缺点是没有根据中国革命发展的实际进程（尚未出现群众性的革命高潮），提出在最终目标实现以前的过渡性的政策和办法。如限租或减租减息等。而中国共产党则与此恰恰相反，长期以来，它只是宣传限租政策，而没有提出如何满足农民土地要求的问题。

第二，1923年11月28日《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共产国际的这一决议，对于国民党“一大”宣言的起草，三民主义的重新解释，以及国共合作下的农民土地政策的制定，都具有重要的影响。

《决议》在谈到国民党的民生主义应当如何重新解释时指出：“必须向缺乏土地的广大农民群众说明，应当把土地直接分给在这块土地上耕种的劳动者，消灭不从事耕作的大土地占有者和许多中小土地占有者的制度，因为他们一部分人经营商业，一部分人担任国家官吏，他们以现金地租和实物税来盘剥农民。国家还应当减轻农民的赋税负担，应当大力帮助农民解决灌溉、由人口稠密地区向人口稀少地区移民、开发荒地等问题。”

共产国际执委会的《决议》还表示，它“将指示中国共产党、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必须全力支持国民党，因为它所进行的反对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斗争，将有助于工人阶级的解放、成长和壮大。因为它将在使用土地和管理国家方面，把农民

从封建专制的条件下解放出来”。

由苏联顾问鲍罗廷和瞿秋白帮助起草的国民党“一大”宣言，基本上体现了共产国际上述《决议》的精神。如关于农民问题，《宣言》说，“中国以农立国，而全国各阶级所受痛苦，以农民为尤甚。国民党之主张，则以为农民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资其耕作，并为之整顿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

但是，我们若把共产国际的《决议》和国民党“一大”宣言同共产国际1923年5月的指示相比较，就可以看出，在农民土地问题上是有某种妥协和让步的。这就是：共产国际只是笼统地提出，“把土地直接分给在这块土地上的耕种劳动者，消灭不从事耕作的大土地占有者和许多中小土地占有者的制度”，而没有坚持一向主张的无偿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列宁主义方针，实际上是默许了孙中山的那种有偿赎买的办法。即所谓“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呈报政府，国家就价征税，并于必要时依报价收买之”。关于这点，在中国共产党内部是有不同意见的。例如，恽代英在1924年2月发表的《评国民党政纲》一文中，就曾指出：“至土地国有，亦未必定须用收买的法子。”^①实际上，这一妥协和让步，虽则当时对于实现国共合作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它也成为后来国民党新军阀反对土地革命、破坏国共合作和革命统一战线的某种借口。

国民党“一大”以后，如何组织广大工人和农民，吸引他们参加革命斗争，成为保证国民革命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问题。可是，在一段时间内，党在吸引农民同无产阶级结成革命联盟和参加革命运动方面，做的工作很少；党的工作主要是局限于国民党内部的组织工作。

这种情况，直到1924年5月中央扩大会议才开始转变。共产国际代表维金斯基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既批评了一切服从国民党，使党融化于国民党的右的倾向，又批评了要和国民党决裂的

^① 原载《中国青年》，第18、19期合刊（1924年2月16日）。

左的主张，提出了加强和扩大国民党左派的方针。会议决定，党的工作重点是加强自身的组织和领导群众运动，包括农民运动的工作；并制定了相当详细的农民问题的纲领。^①

1925年1月举行的党的“四大”，也是在维金斯基直接参加下进行的。这次大会贯彻了共产国际“五大”的精神。这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会。它明确地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初步奠定了党的民主革命总路线的基本思想，为革命斗争的新高潮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尤其群众组织工作的准备。

在组织农民的问题上，共产国际“五大”认为开展农民工作，是把共产党建设成为群众性的革命政党，并使革命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它指出：“凡是想成为群众性革命政党的共产党，都不能把自己局限在农民问题‘提纲’上，而应该善于在无产阶级先锋队和大部分农民之间建立活生生的联系”；“不善于在农民中开展革命工作的共产党，不能被认为是郑重地提出了夺取政权问题的群众性的共产党。”^②

党的“四大”根据共产国际的上述指示和推进中国革命的需要，作出了一项《对于农民运动的决议案》。它主要指明和规定了以下的几点：第一，宣传和组织农民的重要性。“中国共产党与工人阶级要领导中国革命至于成功，必须尽可能地系统地鼓励并组织各地农民逐渐从事经济的和政治的斗争。没有这种努力，我们希望中国革命成功以及在民族运动中取得领导地位，都是不可能的”；第二，农民运动中的阶级路线。“在农民的政治斗争中我们应该结合中农、佃农、贫农、雇农以反对大地主”，“特别要保障贫农、雇农的特殊利益”；第三，农民的经济斗争要求。“应特别宣传取消普遍的苛捐杂税，加征殷富捐所得税的口号”，“应使农民向

① 参见《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1925年4月—1926年1月)，载《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107—110页；《中央局报告》(1924年5月14日)，《中国共产党党报》第4号；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

② 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的《策略问题提纲》(1924年6月17日～7月8日)，载贝拉·库恩编《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二册。

国民党政府要求以官地分给农民”；第四，普遍组织农民协会，建立农民自卫军，保护农民利益；第五，党对农民运动的领导。一方面运用国民党拥护工农利益的政纲，反对国民党只利用农民而不实际保障农民政治上和经济上利益的错误政策；另一方面以农民协会团结农民，除了在国民党的名义下进行农民工作外，还“要同时独立地进行本党公开的宣传和支部的工作。此项工作以各地农会中之支部为中心，并将各地农会运动特派员放在本党地委指导下”，从而使农民了解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是真正为他们利益而奋斗的政党。此外，还提出了向全国各地推广南方（主要是广东）农民运动经验的问题。这个《决议案》虽然也有某些毛病，如提出“不宜轻率由农会议决实行减租运动”，这对当时农民运动比较发展，农民已经提出并在一些地方开始实行减租减息的广东来说，其影响显然是不好的。但是，总的来说这个《决议案》是不错的。

1925年10月，中共中央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五卅运动的经验与确定党的目前任务。维金斯基作为共产国际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还根据五卅运动以来农民运动迅速高涨的形势，和共产国际执委会五次扩大会议《农民问题提纲》所提出的从各方面开展斗争，以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和组织问题的指示，讨论了农民问题。根据这次会议对农民问题的讨论和决定，党于11月发表了《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历数了地主、外国资本家、军阀、贪官和劣绅所加于农民的种种压迫和剥削。同时指出，“解除农民的痛苦，根本是要实行‘耕地农有’的办法”，还要“废止盐税和厘金”。可是要达到这些目的，“那就非要农民工人联合起（来）革命打倒军阀政府不可。因为军阀是断不肯把盐税和厘金废止的；至于‘耕地农有’，更须革命的工农等平民得了政权，才能够没收军阀官僚寺院大地主的田地，归耕地的农民所有。”还说，“为农民自救计”，全国农民应提出一些最低限度的要求。包括要求由农民协会代替劣绅包办

的旧农会；乡村自治机关实行直接选举的办法；农民协会有会同乡村自治机关议定最高租额及最低谷价之权；取消苛捐杂税及预征钱粮；由农民协会组织农民自卫军等等。在这里，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公开提出土地问题，以“耕地农有”作为基本口号和目标，并把宣传未来目标同提出目前最低限度的要求结合起来，把土地问题同政权和武装斗争联系起来。不过，没有区别广东革命政府统辖的区域和北洋军阀统治的区域，没有提出在广东应当提前实现“耕地农有”或如孙中山所说之“耕者有其田”，又嫌不足。

从国共合作实现到1926年7月北伐战争以前这段时间里，以广东为中心的农民运动发展很快。如果说1926年以前农民运动主要是广东一省，以后则扩及全国各省。据全国十二省的不完全统计，截至1926年6月3日止，已成立省农民协会四个（粤、桂、豫、鄂），县农民协会三十六个，区农民协会二百九十四个，乡农民协会五千零三百五十三个，会员总数达九十八万一千四百四十二人。为了培养农民运动骨干，在广州办了五届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主要是训练广东省的农民运动干部，有四百五十四人经过训练后被派往各地从事农民运动。为了准备北伐和发展农民运动，第六届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面向全国，招生范围扩大到十九省，招收学员三百二十余人。广东革命政府在削平杨刘、两次东征、平定南路、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得到了农民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广大农民群众在反抗土豪劣绅，开展减租减息、抗捐抗债等政治经济斗争方面，也取得了相当的成绩。^①

农民运动之所以能够得到如此迅速的发展，主要是由于国共合作提供了有利的环境，由于中国共产党人的努力工作，由于国民党左派和革命政府的支持，而与共产党国际的帮助也是分不开的。共产国际不仅在实现国共合作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而且对中国的农民运动从政治上给予了经常的指导。共产国际代表和苏

^① 以上情况参看《全国农民运动概观》，原载《中国农民问题》，1927年1月；《一九二七年全国农民协会会员统计》，原载《农民运动》周刊，1926年8月1日。

联顾问曾于1924年底，催促国民党派遣军队去广东广宁县，支援农民的减租斗争，制止地主民团的破坏^①。鲍罗廷还和苏联顾问加仑、马马也夫等人一起被聘请为农民讲习所的教员，给学员介绍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知识^②。这些，都对农民运动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帮助制定土地政策，满足农民土地要求。

从1926年7月起，中国革命进入了北伐战争时期。国民革命军北伐的胜利进军，推动了农民运动的进一步高涨，农民运动的中心由广东转移到了湖南。湖南、湖北和广东等省的农民提出了迫切的土地要求，农民斗争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即要求实际解决土地问题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共产国际提出的一些土地政策基本上是正确，但没有同时为这些政策的实施，创造必要的条件。

1926年初，还在准备北伐的时候，鲍罗廷就把在北伐过程中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提到了很重要的地位。他在给苏共访华使团——布布诺夫使团的一份报告中说：“北伐——这是在中国工作的必要阶段。北伐军所到之处要采取措施，促进工人和农民运动发展。要解决、至少也要开始动手解决社会问题。要特别注意解决土地问题”。他认为“不进行土地革命就不能扫除帝国主义”。他还说，改变土地关系和租税制度，是比打倒军阀更为艰巨的任务，“将会遇到整个阶级的反抗”。^③ 鲍罗廷这些见解比中共中央1925年10月扩大会议的主张，大大进了一步。在他看来，解决土地问题不是打倒军阀政府后的未来目标，而是要在北伐过程中立即动手解决的问题。可惜，他后来放弃了这些见解。

随着农民运动的迅猛发展，却引起了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新右派和地主反动势力的惊恐和攻击，党内右倾情绪也有些滋长。例如，1926年，在蒋介石接连制造中山舰事件（3月20日）和

① [美]罗伯特·马克斯：《大革命时期的广东农民运动》。

② 黄振位：《论广州农讲所的建立发展及其历史作用》，《暨南大学学报》，1981年第3期。

③ 《给布布诺夫使团的报告》（1926年2月）。

通过“党务整理案”(5月)不久，中共中央于7月召开四届第三次扩大会议。这次会议也是在共产国际代表维金斯基参与和指导下进行的。陈独秀为了维持统一战线，屈服于蒋介石的压力，在他为会议起草的决议案中，居然提出了一系列右倾的方针和政策。这次会议标志着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形成。在农民问题上，决议案指责“农民运动在各地均发生左倾的毛病，或提出口号过高，或行动过左”；决议案规定“当地主与贫农有冲突时，应设法使旧农会（系为地主、富农把持的农民组织——引者）居调停地位”；决议案反对农民有常备的武装组织，说“有了常备的组织，便免不了因权力关系而时（常）引起与各方面的冲突（如地主民团驻防军……等）。”这时农民运动已发展到必须解决土地问题的阶段，可是在《农民运动议决案》中，却将1925年10月中共中央扩大会议所提出的“耕地农有”的口号取消了。党对农民的政策，只是在限租、限息等这样初步的经济斗争上面停滞不前，完全脱离了农民群众。

在这次中央扩大会议之后，随着中国革命的发展和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思想和政策继续发展，它也得到了共产国际代表的附和和支持。12月中旬，中央特别会议在汉口召开。这次会议实际上是中央政治局与共产国际代表维金斯基、鲍罗廷的联席会议。陈独秀在他的《政治报告》中提出，民族革命联合战线面临分裂的危险，而危险的由来，主要是“民众日益向‘左’，武力政权日益向右”。在他看来，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军事势力所以右倾，是因为“湘、鄂工农运动之突起”，因为“我们党中的‘左’稚病”，“包办民众运动”。^①如何克服上述的危险呢？会议的决议规定当时党的主要策略是：一方面限制工农运动的发展，反对“耕地农有”，以换取蒋介石，由右向左；另一方面扶助汪精卫取得在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和民众运动中的领导地位，用以制约蒋介石的军事势力。实质上是不惜牺牲工农群众的

^① 《政治报告》(1926年12月13日)。

根本利益去迁就蒋介石的反动要求，信任蒋介石、汪精卫超过了信任工农群众。维金斯基和鲍罗廷也赞同这次特别会议的决议。

中国革命发展出现的一些形势，当时受到了斯大林和共产国际的关注。为了帮助中共制定新形势下的方针政策，在1926年召开的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扩大会议上，专门就中国革命问题，特别是农民土地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

会上，斯大林发表了题为《论中国革命的前途》的演说。他在演说中，明确指出：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极端软弱”，“中国革命的倡导者和领导者，中国农民的领袖，必不可免地要由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来担任。”他在这里进一步阐明了中国的农民运动不能由资产阶级来领导，而只能由无产阶级来领导这样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会议中间，中国委员会讨论土地问题时，反映出当时在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一些人中存在着“担心农民运动发展会威胁联合战线”的倾向^①。斯大林在演说中，针对这种倾向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指出“这是极端荒谬的”。他认为“把中国农民卷入革命愈彻底，中国反帝国主义的战线就愈有力愈强大。”因此，他提出：“不论中国共产党或国民党”，“都应当立即从言论转到行动，提出立刻就满足农民最切身要求的问题。”

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决议除了反复说明土地革命在民族民主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外，主要地是向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提出了土地革命的农村政纲。决议要求“必须根据中国各个不同地区的经济和政治特点分别制定土地革命的策略”。对国民政府统辖区域，决议案所提出的土地政策主要有两项：一是“减租至最低限度”。共产国际在这里把减租作为一种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政策提出来，是对国共合作后中国共产党所实行的限租和减租政策的肯定。二是“没收属于反动军阀的寺院地产，及对国民政府作战的买办、地主、劣绅等之土地。”人们称这种政策为

^①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扩大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中国委员会的报告》，（1926年12月15日）。